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监管指引 3 号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7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5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